通知公告

竞赛成果

相关下载

# 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省、学校、学院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编辑: F020032 日期: 2023-01-12 00:00:00 点击数: 13705

#### 各学院(系)、有关师生:

## 一、项目级别和类别

- (一)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国创"),分为3类: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
- 1.创新训练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项目设计和研究,并撰写研究报告和交流成果等的活动。
- 2.创业训练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的活动。
- 3.创业实践是本科生、研究生及其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的活动。
- (二)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简称"省创"),分为3类: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创新创业孵化。
- 1.科技创新是本科生及其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研究成果的活动。
- 2.科技成果推广是本科生、研究生及其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立项调研、技术方案设计和实施、培育具有一定应用价值和商业潜力、具有科技成果推广价值的活动。
- 3.创新创业孵化是研究生及其团队在导师指导和培训下,培育和转化科技经济的活动。
- (三)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简称"SRTP"),分为2类:校SRTP、院SRTP,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项目设计和研究,并撰写研究报告和交流成果等 的校级、院级科研训练项目。

#### 二、项目来源、申报对象及要求

#### (一)项目来源

申报项目来自学生自主立题、校内教师科研或教学研究课题、校外企事业科研或实际需求课题。

- (二)申报对象
- (1)国创-创业实践项目,研究生和本科生可混合申报。
- (2)省创-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研究生和本科生均可申报,但不可混合组队申报。
- (3)省创-创新创业孵化项目,仅限研究生及其团队申报。
- (4)除以上规定外,其它类别项目申报团队(人)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三)申报要求
- (1)为确保本科生第一课堂学习任务,国创-创新训练、省创-科技创新、SRTP类项目每位本科学生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且项目内容应符合其实际能力和条件,每个项目必须有中 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指导。
  - (2)往年立项且按规定时间正常结题的项目团队成员只能申报比已结题项目高一级别的项目;本科毕业班学生不得申报项目。
  - (3)国创-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年限依据项目进展情况而定,原则上不得少于2年;省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其他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 (4)国创-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结束时,依法依规 妥善处理各项事务。其他类型项目申报人必须在毕业离校前完成项目所有实施和答辩环节。
  - (5)国创-创业训练项目申报具体要求见校团委网站通知(http://www.youth.zju.edu.cn/)。研究生申报项目要求根据研究生院相关规定及通知执行。
  - (6)项目管理部门、申报对象、申报方式、团队学生数、实施年限经费预算等对照附件1。

## 三、申报及立项流程

- (一)项目准备:**3月1日**前,项目构思、团队组建、指导教师联系和交流等。申报相关资料及参考表格见浙江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和学科竞赛管理系统网站 (http://kyjs.zju.edu.cn/kyxl)(以下简称"管理网站")。
- (二)网站申报:**3月1日至3月15日**,本科生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登录管理网站进行线上申报;研究生省创项目线下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在管理网站"相关下载"栏目下载申报表, 填报后交至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
- (三)立项评审:**3月16日至3月31日**,由学院(系)、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上传至管理网站。研究生省创项目,学院(系)于3月31日前完成立项评审,并将盖章签 字的申报书送至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同时扫描成PDF文件发送至指定信箱(联系方式见后)。
  - (四)项目公布:4月中旬,项目经公示后公布。

## 四、项目管理

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国创创新训练项目、省创本科生项目、校SRTP项目总体管理工作,院SRTP项目由学院(系)负责管理;党委研工部负责省创研究生项目的总体管理工作。 党委学工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国创创业实践项目的申报、评审及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校团委负责国创创业训练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各学院(系)、有关部门负责项目的具 体实施(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答辩等)工作。

## 五、经费管理

请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经费预算将作为立项项目下拨经费的参考依据。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经费原则上先下拨项目经费的50%,通过中期检查后下拨余下经费;创业实践项目,凭 注册公司相关证件分期下达项目经费。

## 六、相关政策

- (一)根据《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浙大本发〔2018〕5号文件)、《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本〔2017〕61号 文件)执行。国创项目参加年会获奖,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浙大本发〔2021〕20 号)。
- (二)本科生科研训练实行末位审核制。对结题答辩成绩排在末位(5%左右)的项目进行审核,由学院(系)组织专家进行二次评审,经审核不同意结题的项目,可追回已下拨项目 经费,扣回所有成员由项目立项所获得的第二课堂计点(学分)。

# 七、联系方式

- (一)各学院(系)本科、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请查阅相应学院网站。
- (二)国创创新训练项目、省创本科生项目、校SRTP学校联系人:本科生院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安老师;电话:88206238;EMAIL:anqinying@zju.edu.cn;地点:紫金港校区东 1B-110办公室。
  - (三)省创研究生项目学校联系人: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滕老师;电话:88981401;MAIL:ttrpp@zju.edu.cn;地点: 紫金港校区西区研究生教育综合楼815。
  - (四)国创创业训练项目学校联系人:校团委周老师;电话:88206213; EMAIL:zhouxinpeng@ zju.edu.cn;地点: 紫金港校区西区学生服务中心(尧坤楼)403室。
  - (五)国创创业实践项目学校联系人:党委学工部(创新创业学院)潘老师;电话: 88981157;MAIL:panlinling@zju.edu.cn;地点:紫金港小剧场B座218室。
  - (六)"浙江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和学科竞赛管理系统(http://kyjs.zju.edu.cn/kyxl)技术服务:白羽,电话: 0571-81902943。

## 附件:

附件1 浙江大学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对照表 .xls

附件2 《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浙大本发〔2021〕 16 号.pdf

附件3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df

附件4 浙江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系统申报指南、项目管理操作手册.docx

本科生院 2023年1月12日